泉丰北办〔2019〕80号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北峰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北峰街道“三合一”场所消防

安全百日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居委会，街道有关部门：

10月20日2时许，南安市美林街道秋洪卫浴厂房发生火灾，造成4人死亡，3人受伤。为进一步强化“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街道办决定开展“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百日会战行动，现将《北峰街道“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百日会战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9年10月29日

抄送:存档

北峰街道党政办 2019年10月29日印发

北峰街道“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

百日会战行动方案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保持“三合一”场所高压整治态势，坚决预防和遏制亡人火灾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街道办决定即日起至2020年2月6日，在全街道范围内开展“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百日会战行动。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属地管理、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原则，全面整治“三合一”场所火灾隐患，力争通过100天时间高标治理，坚决落实责任要明确、排查要到位、整治要坚决、追责要严格、培训要真抓的“五个要求”，确保辖区的“三合一”隐患得到有效整治，坚决遏制“三合一”亡人火灾事故，维护全街道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工作职责

根据《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丰泽区“三合一”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意见的通知》（泉丰政办综〔2008〕21号）要求，各社区各部门根据工作职责继续履行相应的“三合一”整治工作职责。

1. 各社区居委会负责本辖区内的“三合一”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结合辖区实际，划分若干网格，确定网格管理人，组织对网格单元内的“三合一”场所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对排查出的“三合一”场所，分类报送街道“三合一”专项整治办；跟踪检查和督促整改“三合一”场所，并按规定要求落实定期回访。

2.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本行业、本系统“三合一”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相关工作。

三、整治范围和重点

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等一种或几种用途混合设置在同一连通空间内的场所（俗称“三合一”、“多合一”场所）。要重点排查群租房、加工作坊、工贸企业、沿街商铺、电商办公仓库等重点场所或区域性“三合一”隐患。重点整治违规使用“三合板”、可燃彩钢板等易燃可燃材料用作隔墙或装修装饰，防火分隔不到位，安全疏散条件不足，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消防设施未配置或损坏停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用火用电不规范，单位人员不懂本场所火灾危害性，不会报火警、不会使用灭火器、不会组织疏散逃生等隐患问题。

四、工作步骤

百日会战从2019年10月29日起至2020年2月6日结束，共100天时间，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排查摸底阶段（即日起至2019年10月30日）**

1. 各社区居委会要结合实际，明确责任分工、工作措施，全面部署发动社区两委、下片民警、社区网格员等基层力量开展整治。

2. 各社区要将“三合一”百日会战行动时间、范围、标准和要求等情况向社会发布，发动社会单位自查自改，鼓励群众进行监督和举报。

3. 各社区要采取现场观摩、实地教学等形式集中开展一次全员培训，提高“三合一”整治工作人员的工作水平，确保隐患认定准确，整改方法科学、措施得当、时限合理。

4. 各社区要组织社区网格员、下片民警，主动联系联合街道行业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的“三合一”场所逐一排查，全面摸清“三合一”场所的底数，要做到辖区“三合一”场所100%摸排到位。要及时汇总整治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整治百日会战行动汇总表》（附件1）要经社区分管两委、社区主干署名签批后汇总上报。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月20日）**

1. 各社区、街道有关部门要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对能立即整改的，要督促有关单位及时予以整改。对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用火用电不规范、可燃物多的，必须当场责令立即搬离住宿人员。对严重违反规定、发生火灾容易造成较大或群死群伤后果且无条件改造的，要依法采取强制措施，该停产的要坚决停产，该查封的要坚决查封。整改期间，要严格督促单位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确保消防安全。各社区各有关部门要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整治工作的开展，以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2. 加强技术改造指导，按照国家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GA703-2007）规定，指导单位整改到位。对疑难的火灾隐患，各社区应及时分类整理，报送街道“三合一”专项整治办协调有关部门、专家进行会诊。发现的“三合一”火灾隐患要100%整改消除到位。

3. 对排查的“三合一”场所，应建立整治工作档案，做到一家一档，100%建立台账，存档备查。要随机进行回访检查，填写回访检查记录，严防“回潮”。

4. 街道“三合一”专项整治办将采取明查暗访、突击检查等形式，加强对“三合一”整治的督导检查，既要查单位主体责任是否落实，更要查社区和相关部门的职责履行是否到位；并适时对照《“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整治百日会战行动汇总表》对各社区前期摸排情况进行实地抽查，严肃问责一批虚报、瞒报、漏报的有关领导和工作人员。

**（三）工作验收阶段（2020年1月21日—2020年2月6日）**

1. 整改结束后，各社区要组织对本辖区“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整治情况进行自查验收。2020年1月25日前形成验收情况报告。

2. 各社区要认真总结整治工作，研究制定长效管理的政策措施，巩固整治成果。

3. 街道办将组成验收考评组对各社区开展“三合一”场所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考评验收，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通报。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社区、街道有关部门要本着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增强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迅速、全面铺开新一轮“三合一”场所排查整治。要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坚决抵制走过场、应付的不良倾向，各网格工作人员对排查摸底工作要做到“深、细、实”，严防漏报、瞒报、乱报现象的发生。整治工作实行实名登记和领导负责制，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检查谁负责”。

**（二）讲究方法，力求实效。**各社区、街道有关部门在整治过程中要讲究工作方法，标本兼治，堵疏结合。对区域性、集中成片的“三合一”场所，要结合城中村改造和整治工作，实行统筹规划和综合治理，鼓励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或标准厂房，建设员工公寓或利用现有建筑改造成员工宿舍，走“生产进园区、生活进社区”之路。要进一步充实基层网格监管力量，依托消防安全专家帮扶指导督促“三合一”场所落实隐患整改措施。要多方保障资金用于推广实用的消防安全技防物防措施，积极推广电气火灾监控、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自动喷水局部应用系统、简易喷淋、救生缓降、微型消防站、自行车集中智能充电桩等技防、物防设施。

**（三）广泛宣传，加强演练。**各社区、街道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通过各种形式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大力宣传“三合一”场所的危害性以及整治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和逃生自救技能，切实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要指导督促“三合一”场所的业主或主要负责人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定灭火和疏散预案，整治期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从业人员要熟悉岗位消防职责和要求，做到“一懂三会”（一懂：懂本场所火灾危害性；三会：会报火警、会使用灭火器、会组织疏散逃生）。

**（四）加强督导，严肃问责。**会战期间，街道将成立工作督查组，不定期开展暗访督查，凡因工作失职、措施不力导致“三合一”场所发生火灾事故的，一律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督导过程中，一经发现该排查未排查、该整改未整改或产生新的“三合一”场所的，不论是否发生火灾事故，一律按照规定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请各社区居委会分别于**10月29日，**11月份起每月15日、30日将《“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百日会战行动汇总表》及当月工作情况同时报至街道安办。2020年1月25日前报送专项验收情况。（联系人：蔡云辉，联系电话：22896359，传真：22885268,电子邮箱：[22882318@163.com](mailto:734149946@qq.com)）。

**备注：《泉州市丰泽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迅速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泉丰安委〔2019〕24号）要求上报的附件2《丰泽区“三合一”企业花名册》暂停报送。**

**另：10月29日下班前需报送《“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百日会战行动汇总表》；11月份起至2020年2月份，每月15日需报送《“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百日会战行动汇总表》、《北峰街道“三合一”场所专项整治汇总表》、《北峰街道居住出租屋消防安全整治情况统计表（明细）》**

附件：1.“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整治百日会战行动汇总表

2.“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排查治理导则要点

3.北峰街道“三合一”场所专项整治汇总表

4.北峰街道居住出租屋消防安全整治情况统计表

（明细）

附件2

“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排查治理导则要点

一、“三合一”场所不应设置在下列建筑内：

1. 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储存、经营的建筑；

2. 建筑耐火等级为三级及三级以下的建筑；

3. 厂房和仓库；

4. 建筑面积大于2500m2的商场市场等公共建筑；

5. 地下建筑。

二、★两个“三合一”场所之间或者“三合一”场所与其他场所之间应采用不开门窗洞口的防火墙和1.50h楼板进行防火分隔。

三、★“三合一”场所内住宿和非住宿部分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h的不燃烧体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1.5h的楼板，当墙上确需开门时，应为常闭乙级防火门。

四、★住宿内部隔墙应采用不燃烧体，并应砌筑至楼板底部。严禁使用“三合板”、可燃彩钢板作为隔墙。

五、★人员住宿宜设置在首层，并直通出口。住宿与非住宿部分应设置独立的疏散设施；当确有困难时，应设置独立的辅助疏散设施。“三合一”场所使用的疏散楼梯宜通至屋顶平台。

六、“三合一”场所的外窗或阳台不应设置金属栅栏，当必须设置时，应能从内部易于开启。

七、★“三合一”场所中应配置灭火器、消防应急照明、独立式感烟探测器，并应配备轻便消防水龙。并按照规定积极应用电气火灾监控、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自动喷水局部应用系统、简易喷淋等技防物防设施。

八、“三合一”场所除厨房外，不应使用、存放液化石油气罐和甲、乙、丙类可燃液体。燃具不应设置在卧室内，并设置自然排风窗。

九、★“三合一”场所应严格规范电气线路，不应乱拉乱接临时电气线路。电气线路敷设应避开可燃材料；当无法避开时，应采取穿金属管、阻燃塑料管等防火保护措施；吊顶为可燃材料或吊顶内有可燃物时，吊顶内的电气线路均应穿金属管、阻燃塑料管。

十、★“三合一”场所电器设备使用不应超负荷使用，不应用铜丝、铁丝等代替保险丝，电热器具使用后应切断电源，对产生高温或使用明火的设备，应限制周围可燃物，使用期间设专人监护。

十一、★严禁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为电动自行车或蓄电池充电。电动自行车应当独立设置集中停放、充电区域。电动自行车充电插座或装置应选用合格产品，并具备充电结束自动断电功能。

十二、“三合一”场所的业主（或主要负责人）是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1. 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和消防安全制度；

2. 配齐并维护保养消防设施、器材；

3. 组织开展防火检查，整改火灾隐患；

4. 每年对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5. 制定灭火和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

6. 及时报火警，组织引导人员疏散，组织扑救初期火灾。

十三、“三合一”场所内的从业人员应熟悉岗位消防职责和要求，做到“一懂三会”（一懂：懂本场所火灾危害性；三会：会报火警、会使用灭火器、会组织疏散逃生）。